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6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相對人 乙○○

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依玲律師為本院113年家親聲字第76號相對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6號），因相對人現無非訟程序能力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再對於無程序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損害者，得聲請受理法院，為無程序能力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經聲請人具狀陳明在卷，並有臺中市私立永和老人養護中心函覆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之主張可認為真。又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，本件恐致久延而損害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指派之李依玲律師於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6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本件非訟程序之進行，並維相對人之權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涂秀玲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古紘瑋